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8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90号文准予注册并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认识本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意愿、时机、数量和持有期限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有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投资标的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恶化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定位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本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的后开放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承担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投资人阅读,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截止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0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6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澳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8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2018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68位,较上年提升30%。
截至2019年3月31日,交通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97,857.47亿元。2019年1-3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210.7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相关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支撑娴熟、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专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张纯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副总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理;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副行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于新疆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庆伟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理;2009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于新疆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18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募集、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DII证券投资资产、RQDII证券投资资产、ODII证券投资资产、RODII证券投资资产和IODEL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严格执行各项规定,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了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管理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各项活动中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二级部门自我监控及风险合规部风险控制的内控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责任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托管基金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内部部门和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预防内部控制中的风险。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人员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能够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发展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营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基金托管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并随着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业务区域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的内控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进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审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和的方法及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核,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托管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963577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话费), (021)80210198
网址:www.chunatai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陈集杰
电话:(021)80299000
传真:(021)6096354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OH)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李志强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孙芳兰
经办律师:肖文佳、孙芳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潘晓怡

四、基金的简介
本基金经2018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90号《关于准予华泰保兴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7月26日生效。
(一)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